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2201, Tower 1, No. 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1877676 Fax: +86216185956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9HS 意字第 023-3 号

致：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2019HS 意第 023 号，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HS 意第 023-1 号，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9HS 意第 023-2 号，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所涉问题，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19HS 意字第 023-3

号，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1）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针对《战甲》和《混沌链》项目，目前正在制作阶段，其中《战甲》已完成分镜与场景拍摄”与“公司未进入正式拍摄阶段”等表述矛盾。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明确电影目前制作、拍摄阶段，并保持表述统一。（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电影拍摄相关的资源、人员等，说明公司电影拍摄与其他公司相比的优势。（3）关于公司电影拍摄资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律师结论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结论不一致。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拍摄电影是否需要取得《拍摄电影许可证》《拍摄电影许可证（单片）》，是否需要审批备案，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产业促进法》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针对《战甲》和《混沌链》项目，目前正在制作阶段，其中《战甲》已完成分镜与场景拍摄”与“公司未进入正式拍摄阶段”等表述矛盾。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明确电影目前制作、拍摄阶段，并保持表述统一。

通过查阅《战甲》、《混沌链》项目的会议记录、数字材料清单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已完成《战甲》、《混沌链》项目的前期创意和素材准备工作。素材的准备包括场景搭建并将已搭建的场景进行数字拍摄、扫描成为数字素材的过程。将搭建拍摄并转化为数字素材的过程，属于《战甲》和《混沌链》项目的前期素材准备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与《战甲》和《混沌链》项目拍摄所需要的主创人员（包括导演、制片、主演等）、计划合作的制品方及出品方达成明确协议，公司尚未进行电影摄制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战甲》、《混沌链》项目的前期创意和素材准备工作，未进行电影摄制工作。

（二）关于公司电影拍摄资质，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律师结论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结论不一致。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拍摄电影是否需要取得《拍摄电影许可证》《拍摄电影许可证（单片）》，是否需要审批备案，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产业促进法》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001年12月25日由国务院发布，2002年2月1日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须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2016年11月7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发布，2017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规定：“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未对电影制片单位及非电影制片单位进行区分，未规定《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前置审批要求。

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其中“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6项，取消了“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

通过查阅 2018 年 1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上述目录中均未查询到《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行政许可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战甲》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并进行了公示，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备案立项号	片名	备案单位	编剧	备案结果	备案地
影剧备字 [2018]第 768 号	战甲	浙江红点影视 制作有限公司	胡政宇	同意拍摄	浙江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拍摄电影无需取得《拍摄电影许可证》或《拍摄电影许可证（单片）》，应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目前《战甲》已完成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并进行了公示，《混沌链》尚未完成备案。公司目前拍摄电影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现行有效部分以及《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玉玲

经办律师 (签字): 
赵冲


朱敏婕

2019年5月17日